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李彥樺

杜曉萍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25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三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聲請人李彥樺、杜曉萍聲請再審及停止執行，其等聲請之理由均與上開聲請再審之要件無關，僅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與卷內證據矛盾、違反證據法則、對於兇器之構成要件擴張解釋，然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非常上訴程序則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之錯誤，如對於原確定判決認係以違背法令之理由聲明不服，則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循求救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06號、105年度

台抗字第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其等以上開理由聲請再
審及停止執行，均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法駁回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
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書嫻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